玉山銀行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

致：**玉山銀行**（下稱「貴行」）

立約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約人」）就立約人與貴行之各項金融商品交易，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除本金融商品交易約定書（下稱「約定書」）另有明示相反之規定外，立約人所出具、簽署之各項請求、指示、確認、交易契約及其他文件均適用本約定書之各項規定。

第一章 約定條款

一、定義

1、營業日(Business Day)：指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之銀行營業日。涉及外幣的部分，適用國際市場慣例。

2、比價日(Fixing Date or Expiry Date)：就市場價格與履約價格進行比較的營業日。

3、交割日(Settlement Date)：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營業日，通常為比價日之次二營業日。

4、貨幣(Currency)：指新臺幣與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5、外幣(Foreign Exchange)：指新臺幣以外之任何其他國家之法定貨幣。

6、即期交易(Spot)：在交易當日、次一營業日、或次二營業日內進行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交易。

7、遠期交易(Forward)：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營業日（須超過兩個營業日）為到期日，以特定的價格，進行特定金額之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的交易。

8、選擇權(Option): 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營業日為到期日，以特定的價格(履約價格)，進行特定金額之實質交割或差額結算，惟該交易之買方有權利不結算該交易。

9、買入買權(Long Call Option)：選擇權買方以「履約價格」自選擇權賣方買入一定數量之標的貨幣或其他資產的權利。

10、賣出買權(Short Call Option)：選擇權賣方以「履約價格」向選擇權買方賣出一定數量之標的貨幣或其他資產的義務。

11、買入賣權(Long Put Option)：選擇權買方以「履約價格」自選擇權賣方賣出一定數量之標的貨幣或其他資產的權利。

12、賣出賣權(Short Put Option)：選擇權賣方以「履約價格」向選擇權買方買入一定數量之標的貨幣或其他資產的義務。

13、美式選擇權(American Option)：在履約期間內皆可執行的選擇權。

14、歐式選擇權：(European Option)：在契約屆期當天方可執行的選擇權。

15、權利金(Premium)：出售選擇權所取得的金額或買入選擇權所支付的金額。

16、觸及生效(Knock-in)：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始告生效。

17、觸及失效(Knock-out)：即期價格觸及某一約定價位，該選擇權即告失效。

18、遠期利率協定(Forward Rate Agreement)：在交易當日指定將來某一起訖期間為計息期間，於約定的比價日，進行市場利率與履約利率利息差額清算的交易。

19、利率上限(Cap)：在約定的比價日，市場利率高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支付利息的權利（非義務）。

20、利率下限(Floor)：在約定的比價日，市場利率低於履約利率時，持有人得依履約利率收受利息的權利（非義務）。

21、外匯換匯(FX Swap)：在即期市場或遠期市場買進（賣出）外匯，同時在遠期市場賣出（買進）等額外匯的契約。

22、利率交換(Interest Rate Swap)：也稱利率互換，是以單一幣別之不同利率指標作為交換標的，定期清算利息差額的契約。

23、換匯換利(Cross Currency Swap)：也稱貨幣交換，指在不同幣別間的本金交換，且以個別幣別之不同利率指標作為交換標的，定期交換利息的契約。

24、組合式商品(Structured Product)：將固定收益商品連結到某種或多種標的物的契約，在

符合特定條件的狀況下，收益率可適度提高；反之，亦可能降低。組合式商品有可能損及本金，端視商品設定的條件而定。

除本約定書另有規定外，約定書與交易契約所用之名詞，適用國內相關法令、國際交換暨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ISDA)之最新版本定義、1998 ISDA 外匯交易及貨幣選擇權條款或現行市場慣例。本約定書未規範之部分，以個別交易之確認函、條件說明書、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授信總約定書、各式增補契約或市場慣例為準。

二、聲明

1、法律地位：立約人依設立所在地之法律，於遵循該等相關法律規定下，為合法有效之公司或組織。

2、履約能力：立約人有權簽訂其為立約人之本約定書及有關本約定書之其他文件；有權遞交本約定書及依本約定書規定所須遞交之其他文件；有權履行本約定書中所規定之義務，且已執行所需程序來核可上述文件之簽訂、遞交及履行。

3、無違反或牴觸：立約人對於本約定書之簽訂、遞交及履行均未違反或牴觸任何應適用之法律、立約人之組織章程、法院或有權機關對立約人或其資產之行政命令或判決、約束或影響立約人或其資產之契約限制。

4、許可：立約人依據本約定書規定所需之政府許可及其他許可均已合法有效取得，並已遵循該許可的條件。

三、交易契約

1、 報價：立約人得隨時要求貴行提供參考價格，但貴行並無義務依上開參考價格與立約人成立交易；除立約人另行提出交易請求且依交易之必要程序完成交易者，否則並無任何交易契約因貴行提供參考價格而成立。

2、 條件說明書：貴行就交易性質、條件、及／或風險等，以書面方式提供立約人之條件說明書，惟其價格條件僅視同參考報價。

3、 建議：立約人得要求貴行提供交易建議，但交易建議僅供立約人參考。所有交易均由立約人依獨立判斷而進行，貴行對於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不負任何責任。貴行視狀況得拒絕提供任何建議。

4、 請求：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各項交易請求（以下稱「請求」)。該請求在約定時間內或未撤銷前完成者，均對立約人有約束力；但貴行對請求得視狀況不予接受。

5、 指示：就本約定書之目的或因交易而產生之需要，立約人得以口頭或書面為各項指示（以下稱「指示」)。貴行得依該指示進行相關之處理，立約人絕無異議。

6、 口頭與書面：就本約定書之目的，立約人授權貴行全權判斷認定立約人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為之請求、指示、確認或其他相關行為，得進行相關處理。「口頭」指立約人所授權之人員親自所為或由電話所為之行為；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就雙方對話加以錄音存檔，以為佐證。「書面」指示以正本、電報或傳真所為之行為；立約人授權貴行將電報與傳真本視同正本加以處理，絕無異議。貴行認為傳真之文字或數據模糊不清或有疑義時，應與立約人確認。

7、 平倉：交易既經確立，立約人有權以反向交易之部分或全部進行平倉。

四、確認、結算與交割

1、確認：除即期交易外，貴行於交易完成次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寄發確認函給立約人。立約人進行確認後，應在確認函上蓋妥金融商品交易授權書上之有權確認交易人員留存印鑑，並將確認函寄回貴行。立約人對確認函上所載事項有異時，以口頭交易為準。倘若立約人未於收到確認函後一個營業日內、貴行寄發確認函次日起計七日內、或於交易完成次日起計十四日內（上述三者以先到者為準）提出異議者，不論貴行是否已收到立約人寄回之確認函，視為立約人已接受並同意確認函所載事項正確無誤，立約人絕無異議。貴行經查證認為確認函有誤時，應重新寄發確認函。立約人倘在寄回確認函之前即已完成交割或結算，仍有義務將確認函寄回貴行。如果交易雙方選擇藉由電子傳訊系統來確認交易，則該藉由電子傳訊系統傳遞確認之確認函視為構成本約定書定義之「確認函」。如立約人申請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文件形式向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為通知或意思表示

後，應由貴行通知或為意思表示之各該事項，一經貴行向立約人於本約定書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傳送，即推定為已送達，其效力與紙本寄送相同，立約人不得以未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主張該通知或意思表示無效或不成立。

2、結算：平倉所產生之盈虧，由虧損之一方支付對方。立約人同意平倉之盈虧由貴行計算。交易未被平倉的部分仍繼續有效，對雙方都具約束力。

3、交割：立約人對於所應交付之貨幣及金額以立即可動用之資金交付貴行後，始有權自貴行收取依該交易所得收取之款項。

4、自動平倉：在某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貴行如未接獲立約人之指示或於必要時得在當日自行平倉。

5、抵銷：對於在同一營業日到期之交易損益，貴行或立約人得就互抵後之淨額交付對方。

五、權利金

1、 支付：除雙方另以書面約定者外，各項權利金應依國際或國內市場慣例於各相關支付日交付對方。

2、 遲延：標的權利之賣方於支付日未取得權利金者，得選擇

（1）接受權利金之遲延給付；

（2）向買方提出書面通知。倘於通知後二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權利金，視為買方違約，賣方得逕行處理標的權利。

3、 遲延之賠償：賣方處理權利金遲延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利息、及損失，由買方全額賠償。

4、 幣別與金額：就本約定書下各項權利金之幣別與金額，由貴行訂定之。

六、保證金、擔保品及其補足

1、保證金：

貴行有權隨時要求立約人提供保證金及/或貴行認可之擔保品，以確保立約人依交易契約條件履行合約義務。

(1) 立約人應依貴行針對個別交易契約之要求，在各項交易前，繳交足額保證金（包括使用曝險額度）。如立約人未依約繳交足額保證金或擔保品時，貴行得立即結清立約人之所有部位，立約人對貴行因此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2) 貴行得於每一營業日以公平市價評估與立約人之所有交易，若任一營業日評價結果立約人之未實現交易淨損失(1)達避險用途之保證金及/或貴行核准予立約人使用之「避險額度」）之 50%（即損失率）時或(2)達非避險用途之保證金及/或貴行核准予立約人使用之「非避險額度」之0%時，貴行有權要求立約人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補足未實現交易淨損失，如立約人未依貴行之要求，如期提供足額之保證金或擔保品，**且損失率已逾 70%時**，貴行有權立即將立約人所有未到期交易部位平倉並結算，立約人之交易部位因此所生之淨損益，歸立約人負擔或享有。惟立約人對於貴行因此處理交易部位所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仍應負賠償責任。任何情況下，倘貴行有權停止及結算交易時，貴行得以獨立之裁量決定其日期及時間，立約人不得以該停止及結算交易之日期或時間為由，對貴行請求損害賠償。

(3) 前項之<u>損失率</u>係為計算立約人應否補提供保證金或擔保品之目的而由貴行單方所決定之數額。立約人因交易所產生之實際損失，如大於該比率時，其超過之損失，仍應歸立約人負擔，與貴行無涉。貴行得視立約人之公司淨值或金融商品額度之變動、立約人之信用狀況、貴行之作業規定或交易風險評估等因素，依貴行之判斷隨時調整該比率。

2、保證金之遲延：如貴行未如期收到保證金，貴行得立即結清立約人之所有部位，立約人對貴行處理部位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損失，願負賠償責任。上述費用及損失，由貴行計算。

七、違約情事：

1、違約情事之定義：

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均屬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下稱「違約情事」）：

（1）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規定如期付款或提供保證金，或未如期支付與貴行其他應付之款項；

（2）本約定書義務之履行對立約人或貴行變為不合法、給付不能或給付有顯著困難；

（3）貴行獲悉立約人或其代表人所提交貴行之財務報表與交易有關之合約、文件內容不實或有足以引起誤解之處；

（4）立約人自行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解散或重整，或擔保品遭留置、或扣押；

（5）立約人未能按期支付與他人締訂之合約所應付之款項，或立約人(不論係以主債務人或保證人身分)之金錢債務已發生加速到期或准允加速到期之情況，而經貴行提出書面聲明者；

（6）有其他情事發生，貴行依合理判斷，認為立約人將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任一交易或任何與交易有關之義務，而經貴行提出書面聲明者；

2、違約之結果：

如有任一違約情形發生，立約人即無權再與貴行為任何交易，貴行並有權（但無義務）隨時為下列任一行為：

（1）宣佈立約人就本約定書、交易契約及任何交易有關而應付貴行之款項立即全部到期。

（2）取消交易請求及/或依公平市價結清所有未到期部分。立約人不得僅就立約人有利之部位主張權利。

（3）逕行處份保證金或擔保品，並將所得款項抵充立約人應付貴行之各款項。但貴行並無義務於對立約人有利之時間或方式行使上述權利。

3、遲延利息：如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交易契約所定期限付款，立約人應隨時依貴行之要求，依貴行於遲延給付期間就取得該款項之成本加碼百分之二之利率，計付自到期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予貴行。貴行取得該資金之方式及其來源由貴行全權決定。

4、銀行暫收款：立約人茲授權貴行得自行決定是否將擔保物或其他沖抵之款項發列為貴行之暫收款，俾於立約人依交易契約對貴行之債務尚未到期前，行使保全其對立約人之各項權利。

八、賠償

除前項規定外，立約人因未履行本約定書及/或任何交易契約或其他有關交易之義務致貴行所發生之支出、損害、費用、債務及損失，應負賠償之責任。除上述賠償責任之規定外，立約人之賠償責任應包括因立約人未依交易之規定收受或交付款項導致貴行因此而支付或應支付之成本、費用或其他款項，或貴行因以自己之資金或自第三人取得資金以支付或抵付因本約定書及/或交易契約或任何交易已到期或即將到期之款項所發生之損失（包括損失利益）、罰款或其他費用。

九、他項規定

1、費用與支出：立約人同意於貴行請求時，支付貴行為執行或保全貴行依本約定書、交易契約或交易有關之權利所發生之費用及支出（包括但不限於利息、律師費用及其他費用）。

2、幣別與金額：立約人於本約定書所應支付之幣別與金額，依交易契約所指定之幣別與金額支付，不得假借費用、稅捐或任何名義扣除金額。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時，匯率由貴行依公平市價原則決定；但貴行視狀況得拒絕立約人以他種幣別支付。

3、合法性：貴行如因主管機關之規定或命令而被要求暫停本約定書或任何交易時，貴行得立即結清並交割或結算本約定書下之所有交易。立約人應自行負擔因此所生之所有損失，並不得就此事項向貴行主張任何權利提出任何請求。

4、抵銷權：倘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雙方當事人間之其他合約規定按期給付款項時，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在法律許可之最大範圍（且不限於其於本約定書及其他合約下已有之權利）將（1）立約人存放於貴行之存款或其他款項及（2）貴行對立約人之任何應付款項或債務（二者皆不論係因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而發生亦不論係任何幣別及其金額大小）與上述應付未付款項相互抵銷。

5、揭露：立約人不可撤回地同意，貴行得就與本約定書或交易有關之任何資訊，向貴行於任何地區之總行、分行、代表處或相關公司為溝通或揭露，且可向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地區中央銀行或其他財政機關）為之。立約人同意，就貴行之此等行為並不構成其業務上祕密及/或保密義務之違反。

6、錄音之同意：立約人(1) 同意對雙方交易行銷及其他與本約定書或任何潛在交易相關人員之談話為錄音且(2)同意於與本約定書或其下交易有關之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中此等錄音得提

為證據

7、不一致： 如下列文件有不一致之情形者，應依下述先後順序其優先效力：(1) 交易確認函；(2) 本交易約定書；(3) ISDA 定義及外匯定義；(4) ISDA 主契約之印刷版本及(5)授信總約定書。

8、計算機構：本約定書所涉及各項金額之計算，以貴行為計算機構。

9、稅捐：因交易而產生的稅捐依相關法令由雙方各自承擔，除貴行以書面同意者外，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貴行負擔立約人必須承擔的稅捐。

10、其他約定書（如有適用）：立約人與貴行已簽訂之其他約定書之規定對於本約定書之交易亦適用之。本約定書與其他約定書之規定有任何差異時，以本約定書之規定為準。

11、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立約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等相關法規，進行以下措施，倘貴行依本條辦理有致立約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立約人自行承擔，貴行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1)貴行於發現立約人、交易相對人或交易關係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立約人與貴行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立約人；貴行並得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惟貴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 60 天(含)前書面通知立約人。

(2)貴行於定期審查立約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立約人新增業務往來關係、身分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以及疑似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立約人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包括立約人之實質受益人或行使控制權之人及相關資訊)、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立約人逾期仍不履行者，貴行得以書面終止本約定書下之各項服務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12、適用法律：本約定書及有關交易契約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律及命令。

13、管轄法院：雙方如因本約定書或交易契約而涉訟，立約人同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章 進扣帳授權暨約定帳號

立約人基於本約定書項下所為之金融交易，授權貴行依約逕自立約人設於貴行之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及（或）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內扣款或存入，並同意以貴行帳載金額為準，絕無異議。
下列授權帳號於貴行確認收到立約人之書面通知變更/終止以前，均繼續有效。

立約人外匯活期性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帳號：0521957016888	立約人新臺幣活期性存款帳戶原留印鑑 帳號：0521940011168
承作連結臺股股權商品，若涉及實物交割則約定以下之證券集保帳戶作為交割帳戶：	
集保帳號：	

第三章 交易暨確認授權：

1. 立約人向貴行約定得辦理之各項交易，茲授權下列任一人員為全權代理人，代表立約人以口頭方式由貴行錄音存證，向貴行提出交易請求及完成交易之指示，並有權透過電子傳輸系統接收或查閱交易訊息。

需要簽名右側之位

職稱專員姓名陳芝樺身分證字號J220991834(註)電話2226-8631#163親簽_____

職稱專員姓名廖韋慈身分證字號A227002252(註)電話2226-8631#165親簽_____

職稱_____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註)電話_____親簽_____

(註:如不使用電子傳輸系統接收或查閱交易訊息服務者，則無需提供身分證字號)

2.立約人授權上述公司代理人得與貴行承作之交易種類如下：

☐各類型交易均得承作

☒只限於承作：☒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外匯換匯 ☐匯率選擇權 ☐利率交換/選擇權

☐商品類衍生性交易 ☐組合式產品 ☐其他_____

3. 立約人授權以下列約定之印鑑，完成與貴行約定辦理各項交易之書面確認及交割事宜。

留存印鑑	(1)	(2)	(3)

以上壹式簽樣任憑壹式有效

4. 立約人得授權下列任一人員為代理人，代表立約人以口頭方式，提出與貴行約定得辦理之各項交易之確認，惟貴行並無主動提出交易確認之義務。

職稱經理姓名江佳芬電話2226-8631#162、0976316885

職稱經理姓名林素如電話2226-8631#160

職稱_____姓名_____電話_____

5.交易單據、對帳單及評價表寄送對象及方式：

收件人姓名及職稱：江佳芬 經理(建議收件人不宜為交易人員)

☒Email：angel_chian@diva.com.tw

☒書面郵寄至立約人於貴行開戶建檔之通訊地址。

6.自本授權書簽訂之日起，所有由代理人與貴行進行之交易，均由立約人負全責，絕無異議。立約人所授權內容與立約人內部規範若有所牴觸，或與代理人間有任何爭執，絕與貴行無涉。

7.本授權書各約定事項於貴行確認收到立約人之書面通知變更／終止以前均繼續有效，立約人不得以任何立約人內部規範或對外公告資訊等為由，主張變更/終止事由。

8.立約人瞭解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此致

玉山銀行

投信大小章+負責人簽

立約人簽章：_____

(請簽蓋與總約相同印鑑加代表人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業單位 ： 部/分行	
主管/核章	經辦/驗印

(本欄由玉山銀行使用)

玉山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預告書

（玉山銀行謹請　貴公司詳細閱讀本預告書）

一、主要風險說明

衍生性金融商品並非存款，不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且本商品並非完全無風險，以下所列為可能隱含之主要風險，貴公司承作前宜審慎考慮。

1. 市場風險：
   (1)從事本商品交易將涉及本金、利匯率、信用、股價、指數、期間及市場報價波動（含交易成本）等風險。
   (2)貴公司所承作合約金額越大，其風險暴露程度越大，如係搭配避險需求或投資資產配置，貴公司應審視自身狀況決定適當承作合約金額。
   (3)合約期間越長，所承受的價格波動不確定性越大，當市場變動與原先預期方向相反時，交易本身將可能招致較大損失。
   (4)市場價格發生劇烈變動時，市場報價波動或交易成本可能大幅提高或波動，貴公司應認知此可能影響投資或避險之成效，以及市場報價高低。
   (5)貴公司如負有依市價評估結果計算應提供擔保品義務，當市場價格不利於貴公司交易，致產生市價評估損失時，貴公司應履行提供擔保品之義務。貴公司應提供擔保品數額遠大於預期時，可能產生資金調度之流動性風險。如貴公司未能履行提供擔保品義務，致銀行提前終止交易，貴公司將可能承受鉅額損失。
   (6)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價評估(mark-to-market)損益係受連結標的市場價格等因素影響而變動。當市場價格不利於貴公司之交易時，該交易市價評估損失，有可能遠大於預期。
2. 再投資風險：本商品如附有提前終止條款，若提前中止條件成立使本商品提前到期，貴公司將可能承擔再投資工具無法達成預定報酬率或預定避險成效之風險。
3. 信用風險：承作本商品需承擔玉山銀行之信用風險，其中包含本行可能無法償付或履約的風險。
4. 槓桿乘數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非以避險為目的者，其最大可能損失金額。如為具有乘數條款之組合式交易，當市場價格不利於貴公司交易時，交易損失將因具有乘數效果而擴大。
5. 提前終止交易風險：貴公司於契約到期前提前終止交易，如市場價格不利於貴公司交易時，　貴公司有可能承受鉅額交易損失。天期較長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將承受較高之風險。於市場價格不利於貴公司交易時，貴公司將承受較高之提前終止交易損失。
6. 超額避險風險：以避險目的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契約金額大於實質需求，超額部分貴公司將承受無實質部位覆蓋之風險。
7. 其他風險：包括流動性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賦稅風險、法律風險等項目。

二、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說明

貴公司辦理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時，除因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而面臨之連結標的風險及各類次要風險項目外，由於目前人民幣仍須受我國及大陸地區相關法規的限制，貴公司辦理本項業務可能包含以下風險：

1. 貴公司應充分瞭解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會受市場以外因素，影響交易之風險及評價結果：
   (1)涉及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受一般市場變動因素影響外，尚會受到大陸地區或其他地區法令或政策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導致匯率、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波動幅度可能較大，可能影響交易之損益及市價評估。
   (2)貴公司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或非公開市場交易或特殊情況發生，影響人民幣之可取得性、可流動性及可轉讓性，進而造成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擴大。
2. 貴公司應充分瞭解人民幣結購/售或結算交割將受到相關規定規範及限制：
   (1)人民幣結購與結售限額應依相關外匯業務規定辦理，與其他外幣可能不同，貴公司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而有收付人民幣情形時，應注意結購與結售人民幣之限額、時程及相關程序。
   (2)貴公司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收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或因人民幣清算服務限制，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進而影響相關交易之結算交割，雖銀行業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後續作業，仍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

仍有依當時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結算交割之可能。

3. 貴公司應充分瞭解人民幣匯率及其他價格可能適用不同市場之連結標的，而影響交易之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結果：

人民幣匯率目前有大陸地區境內人民幣匯率及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大陸地區境外人民幣匯率亦可能有多種匯率指標，各有其交易市場。不同匯率指標可能衍生適用不同之利率或其他相關連結標的。前述指標可能因市場流動性及其他因素而彼此趨近或偏離，其衍生適用之連結標的價格亦因此受影響。不同匯率或連結標的衍生性金融商品，結算交割及市價評估之依據亦有不同，各自按其契約約定內容為之。貴公司於從事交易前應充分瞭解該交易所適用之匯率、利率及相關連結標的價格，並自行評估其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三、損益情境模擬(以陽春型歐式外匯選擇權交易為範例)

此情境模擬分析範例僅提供說明使用，並非針對商品或投資部位未來的表現作任何預測。

● 貴公司賣出 USD/TWD 買權選擇權：執行價格(K)=34，權利金=USD5,000，本金為 1 百萬美金，期間 3 個月。選擇權到期時，可能損益情境分析：

到期比價匯率(USD/TWD)	29.0	30.0	31.0	32.0	33.0	34.0
到期時損益(USD)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到期比價匯率(USD/TWD)	35.0	36.0	37.0	38.0	39.0	40.0
到期時損益(USD)	-23,571.4	-50,555.6	-76,081.1	-100,263.2	-123,205.1	-145,000.0

最大可能損失分析：如果比價匯率遠高於執行價格，則貴公司有義務支付鉅額交割金額予本行，此時貴公司之最大損失為無上限。

以上各點並無法詳盡說明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所應注意的所有風險。**貴公司於交易前必須仔細評估交易條件是否符合貴公司的需求，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承作交易而遭致無法承受的損失**。

立約人已詳細審閱「風險預告書」，在經貴行指定專人解說後，已充分瞭解交易風險。立約人同意於完全瞭解交易風險後，始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貴行提出交易請求。**一旦交易確立，所有損益由立約人完全承擔，立約人不得以對風險認知不足或其他理由要求貴行承擔任何責任。**

立約人經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義務，已瞭解附件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之內容。

此致

玉山銀行

立約人：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9376900

代表人姓名：黃漢洲

身分證統一編號：L121342772

授信大小章+負責人簽

營業單位：	部/分行
主　管	經辦／核章

（請簽蓋公司大小章加代表人親簽）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欄由玉山銀行使用）

【附件】個人資料法定告知事項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立約人的隱私權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立約人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立約人下列事項：(1) 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若依契約關係應設置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其他具有代表權限之人者，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本行有與各代表人為必要之接觸、磋商或聯繫行為等，故亦請各有權代表之人詳閱下列告知內容：

(1)有關本行蒐集立約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立約人詳閱如後附表。

(2)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人就本行保有立約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①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②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立約人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③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立約人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④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⑤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約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3)立約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洽詢本行客服專線(0800-30-1313) 或各營業單位，本告知事項內容如有更新可於本行網站 (網址：http://www.esunbank.com.tw) 查詢。

(4)立約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36 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 投資管理 068 信託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 財產管理 111 票券業務 166 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金融監理需要、犯罪預防及刑事偵查，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等目的) 060 金融爭議處理 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 消費者、顧客管理與服務 091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35 資(通)訊服務 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 148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 152 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影像、語音、生物特徵(包含但不限於人像、指紋等)、訪問本網站或行動應用程式（APP）或社群媒體之特定標準資訊（例如：IP 位址、Cookie ID 與其內容、唯一識別碼、網域名稱、裝置資訊、使用時間、瀏覽器類型、語言設定、地理位置、作業系統、伺服器紀錄、網頁搜尋/瀏覽/點選紀錄及使用模式與資訊或經合作廠商以其名義取得前開資料分析歸納而成標籤等類似資料）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顧客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顧客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顧客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顧客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五、本行所使用之社群媒體或軟體服務供應商(例如：Facebook、LINE、Google、Yahoo、YouTube 等)。 六、美國政府機關及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玉山銀行 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

通知序號：C235300705901

一、 本行就 貴公司授信往來之申請，經核定如下：

綜合額度授信項目及條件：

編號	授信項目 分項授信項目	額度	額度使用期間/首次動用期限/動用方式 利費率/償還方式
(一)	綜合額度 1~3共用	新臺幣**5,000**萬元整 外匯授信合計不逾美金**170**萬元整	額度使用期間：自 112/05/09 ～ 113/05/09 止 首次動用期限：至 113/05/09 止 動用方式：循環動用
1	短期放款 動用期間：90天	新臺幣 **5,000**萬元整	利費率： 手續費以0%計收。 自借款日起，依動用申請書所載利率計息。 償還方式：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2	進口遠期信用狀 動用期間：180天	美金 **170**萬元整	利費率： 開狀手續費以0.08%(每筆最低新臺幣500元)計收。 融資利率按其它條件所示。 可改貸新臺幣，利率如其他條件所示。 償還方式：按月繳息，本金屆期清償。
3	出口O/A融資 動用期間：180天	美金 **170**萬元整	利費率： 手續費以0%計收。 利率依其他條件所示。 償還方式：本息屆期一次清償。

一般額度授信及非授信項目及條件：

編號	授信及非授信項目	額度	額度使用期間/首次動用期限/動用方式 利費率/償還方式
(二)	曝險額度 動用方式：循環動用 動用期間：1年	美金 **50**萬元整	額度使用期間：自 112/05/05 ～ 113/05/05 止 首次動用期限：至 113/05/05 止 償還方式：屆期交割。

連帶保證人：	
授信及非授信項目編號	連帶保證人

其他條件：

(一) 綜合額度 1 ~ 3 共用：

(1) 進口遠期信用狀：開狀時免徵保證金。

(2) 台幣、外幣融資利率逐筆議價。

(3) 進口遠狀：承兌費依年息1%計收。改貸新臺幣之融資利率同短放。

(4) 出口O/A融資動用時徵提Invoice或Invoice List，依徵提文件金額十成融墊。

(5) 出口O/A得免開立備償戶，還款不需逐筆核銷，得以本戶在其他銀行以公司名義匯入款項、本行存款清償或以新的交易憑證(INVOICE或INVOICE LIST)借新還舊，惟經本行要求提供相關交易憑證時，絕對配合提供。

(6) 佳世達集團直間接持有貴公司之股權合計需達30%(含)以上，佳世達集團應派任董事長且董事需逾1/2席次，額度始得動用，並自首次動用日之次月起每季檢視。若未符合前述條件，則自檢視當月 13日起額度停止動用，現欠屆期收回，俟下期檢核條件符合時，額度始得恢復動用。

(7) 自首次動用日之次月起算，每3個月檢視前3個月，貴公司台外幣活期存款平均積數及外幣定存合計達等值新台幣30,000仟元以上，若未符合前述條件，則自檢視當月13日起新臺幣新動用利率除原有加碼均再加碼0.4%計息，美元新動撥利率除原有加碼均再加碼0.4%計息；下期檢核條件若符合時，於檢視當月13日起，新台幣新動用利率及外幣新動用利率恢復原利率條件。

(二) 曝險額度：

(1) 避險額度為美元500,000元，非避險額度為美元0元(依淨值核給額度為美元0元 + 依信用增強核給額度為美元0元)。另高風險額度為美元0元。

(2) 避險額度損失率超逾50%，或非避險額度損失率超逾0%，應補足保證金或採取其他降低損失措施，使損失率低於警示門檻(避險額度警示門檻為40%，非避險額度警示門檻為0%)。

(3) 避險額度限承作幣別為美元。

共同條件：

(1) 目前貴公司對本行之 往來 總額度共計：新臺幣 陸仟伍佰參拾柒萬捌仟伍佰 元整（含各單項授信額度、綜合額度、曝險額度、應收帳款承購額度，惟不包含 iTrade玉約大買家供應商額度及聯貸額度）。

以下空白。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請 貴公司提供同意上述額度之公司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 本「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係本行與 貴公司簽訂「授信總約定書」之一部分，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動用申請相關書類辦理

(三) 貴公司如對本行提供之服務內容有任何疑義，可透過「三、中心服務人員及專線」、本行24小時服務專線0800-30-1313、(02)2182-1313或本行網站(https://www.esunbank.com.tw/)之訪客留言版與本行聯繫。

三、中心服務人員及專線：

RM：黃佑琮	ARM：梁家愷	授管組：陳俞樺	外匯組：李佩芸
(02)2997-1313 #226	(02)2997-1313 #222	(02)2997-1313 #315	(02)2997-1313 #250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銀行 新莊法金區域中心

本公司（借款人）聲明：

一、本公司知悉且同意貴行核定之授信及非授信項目及條件不具承諾性質，如因市場發生停止報價或其他任何因素，致貴行無法取得報價，或因本授信連帶保證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異動，或貴行考量市場狀況、資金成本或有其他貴行評估無法提供上述授信及非授信項目及條件之事由等，貴行均得隨時拒絕提供上述授信及非授信項目及條件，並保留對於本公司提出動用申請之准駁權利。

二、經貴行通知上述授信及非授信項目及條件後，倘本公司確有資金需求，得與貴行另共同議定利率、動用金額、動用期間或其他動用條件等，並將其記載於相關動用申請相關書類後，始得申請動用。

三、本公司確已收執本「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並於合理期間內審閱及充分了解本「授信條件通知暨確認書」之內容及上開事項，且願確實遵守。

此致

玉山銀行

授信大小章

借款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9376900
負責人：黃漢州

（留存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授信戶號 007059

核章＿＿＿＿＿經辦＿＿＿＿＿驗印＿＿＿＿＿

3

授權書

一、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下稱授權人）茲明示且不可撤銷授權玉山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凡授權人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其指定機構核准之輸入許可證及（或）其他有關文件，委託貴行開發之信用狀項下之貨品全部或部分運達後，倘授權人就貴行所開發各筆信用狀未於相關授信契約約定之清償期限內還款贖單、或授權人因委請貴行開發信用狀並經貴行依相關授信契約之約定主張視為全部到期時，均得由貴行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核准後代向海關報關提貨，並得拍賣或自由處分所進口之貨品。

二、 授權人並切實聲明，貴行依本授權書所為之報關提貨等行為，視同授權人之行為，具有拘束授權人之效力。

此致

玉山銀行

授信大小章

立授權書人：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留印鑑）

負 責 人： 黃漢州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日

核章		經辦	